**2021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和时间安排**

| **时间** | **内容** | **要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9月22日至10月13日 | 网上申请答辩 | * **学位申请者信息登记和提交材料：**登录我校研究生教育主页左侧的【研究生教务信息平台】—【申请论文答辩登记】进行信息登记，并将以下材料提交所属学院送审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：

①答辩资格审查表；②课程学习成绩单；③代表性成果佐证材料复印件。具体成果要求参见《广东工业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其中**博士生论文成果还需提供相应索引的收录证明；**④学位论文送审稿电子版（PDF格式，以“论文题目#学号.pdf”命名）；⑤申请提前答辩还需提交《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审批表》；⑥申请学位论文延期公开还需提交《广东工业大学“延期公开”学位论文申请审批表》。* 学位论文内容和书写格式，请严格按照《广东工业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范》的要求执行。论文封面统一使用学校的模板。学位论文和代表性成果须经导师审阅同意后，方可提交。
* 前次答辩未通过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，需重新进行【申请论文答辩登记】。
* 【研究生教务信息平台】将于10月13日16:30点关闭，请学位申请者务必按期提交申请。
 |
| 10月14日至10月17日 | 答辩资格审查论文相似性检测【学位论文电子评阅系统】送审 | * 学位申请者提交“学位论文送审稿”到所属学院，符合检测标准者方可继续申请学位授予，否则不能继续参加本次学位授予。
* 学院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；
* 学院负责硕士生审核，以及博士生初审；
* 学院提交博士资格审查表，校学位办复审。
* 学院确定硕士论文盲审院校，并整理送审系统中的论文电子版。
* 如有学生申请延期公开，请学院填写《广东工业大学“延期公开”学位论文申请汇总表》，与学生填写的《广东工业大学“延期公开”学位论文申请审批表》一并提交校学位办备案。
* 学生通过“学位论文格式机器人”对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进行自查。（操作方法另行发布通知）
 |
| 10月18日至11月10日 |  反馈评阅专家意见 | * 存在需要复议情况的，报校学位办进行复议；
 |
| 11月11日至12月1日 | 各学院组织答辩 | * 学院按要求成立若干个答辩委员会（博士答辩委员会需经学位评议组组长审批签字）
* 学院按要求对上述信息进行复核，提交纸质签名材料给学位评议组秘书。
 |
| 12月2日至12月7日 | 各学位评议组审核  | * 各学位评议组对通过答辩的学生进行授予学位表决。评议组秘书起草《**学位评议组议事情况报告》**，评议组组长审核后递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 |
| 12月8日至12月15日 | 各学位分委会审核 | * 各有关学院的教务员通过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】打印本学院的《学位分委员会表决票》（按委员应到人数每人一份）和一份《表决计票表》，并准备好申请学位者的《学位档案袋》，提前送到分委员会会场审核签章后，送校学位办。
* 分委员会秘书起草好**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情况报告》**，并将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（含附件材料）交至校学位办。
 |
| 12月15日 | 校学位办相似性抽检 | * 学院收集学位申请者之“学位论文最终稿”并提交校学位办，由校学位办再次进行相似性抽检，符合检测标准者方可继续申请学位授予；抽检不符合标准的，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 |
| 12月底 |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| *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对通过分委员会审核的学生进行授予学位表决。
 |
| 离校前 | 按要求办理离校手续 | * 按要求办理离校手续。学生通过我校图书馆主页“论文提交”功能上传学位论文最终稿（论文授权页必须签字），导师对学生学位论文最终稿进行审核后方能提交。
 |